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现场出席 10 名，电话连线出席 2 名，委托出席 2 名。高永文董事、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，唐志刚董事委托谢一群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王智斌董事委托王清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。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，内容包括：2019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 H 股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摘要、2019 年 H 股中期业绩公告、关于会计

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人保集团2019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